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(美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2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(美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2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(美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(新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2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(新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2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(新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日本基金(美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日本基金(美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日本基金(美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日本基金(新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日本基金(新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日本基金(新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A級別美元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A級別美元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A級別美元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A級別新元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A級別新元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A級別新元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印度基金A級別美元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印度基金A級別美元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印度基金A級別美元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印度基金A級別新元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印度基金A級別新元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印度基金A級別新元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亞太基金(美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5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亞太基金(美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5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亞太基金(美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亞太基金(新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5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亞太基金(新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5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亞太基金(新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(美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5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(美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5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(美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(新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5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(新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5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(新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泰國基金(美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泰國基金(美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泰國基金(美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泰國基金(新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泰國基金(新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泰國基金(新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(美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(美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(美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(新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(新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(新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越南基金A級別美元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越南基金A級別美元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越南基金A級別美元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越南基金A級別新元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越南基金A級別新元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越南基金A級別新元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(美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7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(美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7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(美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(新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7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(新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7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(新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美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2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美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2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美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新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2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新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2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新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新馬基金(美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2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新馬基金(美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2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新馬基金(美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新馬基金(新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.2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新馬基金(新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1.2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新馬基金(新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韓國基金(美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韓國基金(美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韓國基金(美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銷售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韓國基金(新元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3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3.00%。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0.0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0.00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2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.30%。
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：「利安資金韓國基金(新元)」之申購手續費3.00%、轉換手續費0.00%及經理費2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3.00%、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0.00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.30%。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利安資金韓國基金(新元)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3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3,0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3.00\% = 3,000$ 元）、0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00\% = 0$ 元）
2.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300元（ $100,000 \times 0.30\% = 300$ 元）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。

本人茲聲明

1. 經過銷售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特性且符合本人投資屬性；亦瞭解本商品並非存款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；同時亦充分知悉申訴服務管道及銷售人員資格。
2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本文件之內容。

此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